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二次民俗（阿美族婚喪習俗）座談會實錄之二

時間：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臺東縣政府會議室

主席：江主任委員慶林

紀錄：陳文達

來賓：章博隆（前臺灣省政府委員，現任自來水公司董事）

莊金生（臺灣省議會議員）

林昌富（臺東縣議會議員）

嚴春雄（臺東縣議會議員）

鄭玉昌（臺東縣議會議員）

地方耆宿：

高光雄（臺東縣池上鄉大埔村五鄰大埔路五十一號，

大埔「池上」[Fanaw]）

郭光也（臺東市自強里新生路四八八號，馬蘭「Fa-
agan」）

李泰先（臺東市中心里開封街五九二巷十九弄十二號，馬蘭）

張川義（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三十六鄰三二二號，都蘭「Etslan」）

陳世忠（臺東縣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二六一—一號三民「Madaudau」）

高天茂（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二鄰真柄十七號，真柄

「Makerahay」）

蔣新開（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都歷路一一一號，都歷

「Torik」）

林信男（臺東市馬蘭里更生路七九一巷十八弄二十八號，馬蘭）

李來旺（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五一之三十三號，南勢

阿美、沙基拉亞）

吳明義（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一〇〇號，秀姑巒阿美，大庫寮）

列席：劉世玉、徐鼎標、謝賜賓、吳敦善、黃明德、謝介宗、吳孔嘉、方賢龍、豐英志、鄭玉貴（以上為臺東縣政府）

程大學、王世慶、劉縉紳、林清政（以上為本會人員）

主席致詞：

今天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藉這個地方舉行阿美族第二次婚喪習俗座談會，承蒙章委員、莊議員及各位來賓撥冗參加，本人表示感謝；同時對於臺東縣政府對此次座談會鼎力協助，推薦耆老、專家，提供場所，亦藉此機會致表謝意。

本會之任務除纂修省志外，應採集整理編纂臺灣文獻資料，工作方法很多，如搜集既有文獻或翻譯外文文獻，或舉行座談會調查訪問採集資料以作研究之參考。本會承莊議員之建議，今年一月間已假花蓮縣舉辦過阿美族婚喪習俗座談會，邀請了許多專家、學者及地方耆老參與，當天，由於與會者踴躍發言，熱烈討論，提供了許多寶貴資料；事後發現資料偏重北部阿美部份（南勢阿美及秀姑巒阿美），而南部的臺東縣境內亦有相當多的阿美族人（包括有海岸阿美及卑南阿美），雖說阿美族是母系社會，婚姻是以招贅婚為主，但由於歷來社會結構之變遷，傳統習俗受現代文化衝擊，已因地而異，本會惟恐在花蓮縣舉辦的座談會，蒐集資料不够代表性，是以有勞臺東縣政府安排此次座談會，目的就是要補其不足，使阿美族婚喪習俗資料得以充實完整。所以請各位先生就臺東與花蓮兩地習俗不同之處，儘量發表高見，提供資料，俾本會整理彙編後與花蓮縣之部份一併刊載於「臺灣文獻」。

劉主任秘書致詞：

主任委員、章委員、莊省議員，各位先生：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應邀來參加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本縣舉行的阿美族婚喪習俗座談會，蔣縣長因為參加另一個會議，由本人代表前來歡迎各位光臨；首先要感謝省文獻會江主委能够親自前來主持這個非常有意義的座談會；更感謝專家、耆老們的熱誠參與，希望透過此座談會，能尋找出阿美族習俗的「根」，使其意義更肯定。

我們都知道中華民族是含容力非常強大的一個民族，我

們各種族之間有共同的根，所以我們不僅要了解阿美族的文化習俗，還要了解各種族間共同的根。在座的都是專家、學者，相信此次座談會一定會給我們阿美族同胞，及臺東縣全體的縣民創下很好的楷模及良好的教育。最後敬祝座談會順利成功。

章董事博隆致詞：

主任委員、主任秘書、莊省議員，各位貴賓：

值此推動復興中華文化運動聲中，在此地針對臺東縣阿美族文化的問題舉行座談會，讓我們全體山胞知道自己的文化，進而能發揚光大，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其意義是非常重要的；照說山胞文化我自己應該知道，以身作則研究才對，所以我離開省政府之後，也曾親自到中央研究院尋找資料，並特別注意到報章雜誌有關山胞文化的報導。

前曾聽說莊省議員在省議會，要求省政府對山胞的文化建立資料，這個作法是對的，過去我在省府時，對山胞的文化也是特別重視。於此建議省文獻會對大學歷史系或國文系畢業後，對研究山胞文化有特別興趣的山地青年，惟不具備公務員資格者，設法以約雇的方式任用，參與山胞文化的蒐集、整理，實地訪問瞭解、協助建立資料，如此才能有正確的資料。

最近有一家雜誌在報導山胞問題的文章中，對山胞各族內的知識份子，如何自我建立文獻資料引以為憂，讀了此文，使我深有同感，所以藉此座談會，我希望山胞族內的知識份子，應該主動的參與，協助提供資料予政府。最後對江主任委員舉辦此座談會表示感謝，並希望今後能繼續蒐集，充

實山胞的文化資料。

莊省議員致詞：

主任委員、劉主任秘書、章委員，各位貴賓：

今天推薦與會者是臺東方面德高望重的人士，非常高興各位熱心出席。近年來我們發覺日據時期調查記載的阿美族文化，與我們現在的實際生活情形有很大的差異，而政府對這方面的文獻記載也比較少，又阿美族向來沒有文字，所以趁各位耆老仍清楚阿美族文化淵源時，特別在省議會提出要求，請省文獻會幫我們阿美族重新作一番整理。

對於阿美族文化的整理，今天是第二次座談會，相信上次的紀錄配合今天座談會的資料，會做到更盡善盡美。阿美族向來是非常溫和，民族色彩非常濃厚的種族，並有優異的文化，爾後希望文獻會對阿美族的文化多記載，並逐步整理建立有價值的歷史資料。

研討內容：

※相識（求偶）的方式：

△陳世忠：

有關相識的方式，各地方風俗不一樣，以麻老漏、三民一帶來說，分三點說明：

一、日據時期以前，各村落人口少，住家僅有三、五十戶左右，婚姻是經父母親同意，然後婚期經最年長者決定；結婚過程非常簡單，在確定日期的第二天，女方要準備甜酒、糯米飯等物，而男方根本就無啥準備物

；結婚當天晚上，男方父母親及親戚帶著新郎到女方家聚餐，典禮即算完成，此時期所謂相識並無現代的戀愛過程。

二、日本據臺以後情形就不同，因為日人規定每年山胞必須舉行豐年祭，男女青年就利用此機會（約五天至七天）相識。跳舞時女孩子若有中意對象，就須藉機從跳舞圓圈中插隊中意男子的左方共舞，不得從右方插入才算有禮貌，倘若男方也有意思，將於每天舞會後（約凌晨一時）護送女方回家，而女方在整個豐年祭後的次日，即到男方家幫助工作，期間至少在二星期以上，如此男女雙方父母就決定完婚，並由家長決定婚期。

三、光復後，相識方式又有變動，由於工商發達，交通便利，一個女子不再祇有一次相識機會，可能因自由戀愛後，遭到父母的反對而陸續有相識的行爲。與傳統相識方式截然不同。

△張川義（吳明義譯）：

未婚前女方到男方家工作，男方到女方家工作，這種戀愛方式，阿美族稱為「米達別」。戀愛成熟時到對方家議婚，大部分是男方到女方家議婚，這叫「米卡落」。

△高光雄（吳明義譯）：

關於嫁或入贅的對象，在全村舉行豐年祭前，其父母或本人就已有既定相識目標，這是特殊習慣。

△張川義（吳明義譯）：

議婚地點的選擇如女方要嫁，就在女方家，男方要入贅就在男方家進行。要帶一大桶（三缸）酒，還要帶

煙葉曬乾後，用繩子或籐網起來的烟草到議婚場所；訂婚時，因男女雙方親人都可能提出許多意見而拖延時間，所以大部份是接受媒人的協調。現在東河鄉的習俗，無論訂婚或嫁娶都是在破曉時分，利用路上無行人時進行，用意在避免遇到打噴嚏，破壞整個好事；而且已不用糯米糕，改用糯米飯，至於以檳榔當作訂婚禮品，那是日據時期以後才開始。

△高光雄（吳明義譯）：

池上一帶與東河鄉的習俗一樣。

△林信男（吳明義譯）：

臺東地區的婚姻習俗大同小異，若以馬蘭的習俗來談論是足夠代表的，據我所瞭解，男方不斷到女方家談情說愛被雙方父母發現而開始論及婚姻時，是不帶糯米糕，而帶糯米飯。值得一提的是，在議婚時，男子同年齡階級的青年要自帶一條小豬到男方家門口，個個青年踹此小豬讓它發出叫聲。然後才進到男方家開飯。主食是糯米飯而非糯米糕，佐膳只有鹹豬肉；飯後喝酒。當晚到聚會所住宿；第二天他的朋友們就把新郎護送到女方家，此時，同輩朋友們即各自返家。隔日，有「巴卡浪」的儀式，即族人集體到海邊捕魚遊樂，晚上聚餐。再隔日（第四天）就讓新娘新郎一起單獨的到田地工作，而男女雙方家人各派有人在遠處觀察，以考驗他們是否同心協力。

△李來旺：

在北方阿美的相識過程中，男女表現方法是凌晨時分，女方到男方家挑水服務；男方砍柴送至女方家門口

，此地是否亦有此習俗？

△高天茂（吳明義譯）：

臺東地區的阿美，亦有此習俗。

※完聘、結婚、歸寧方式：

△李來旺（吳明義譯）：

我們花蓮地區，過去入贅時沒有聘金，祇是帶有開山刀，好一點的工作服或豐年祭時穿的衣服，臺東地區阿美是否亦有此習俗？

△吳明義（詢與會人員後代答）：

習俗一樣，沒有所謂「完聘」習俗。

△李泰先（吳明義譯）：

有關這方面的情形，我以老人家的身份來說明一下，習俗與前述一樣（從略）；入贅時，所謂贅粧（嫁粧）在我的家鄉裡，是放在皮箱內，由女方的代表將之搬往女家。

△張川義（吳明義譯）：

有關嫁粧（或稱贅粧），依據歷史的發展有不同的容器，在原始時是放在老人家編製的籐箱內；清朝時較流行放在有輪子的衣櫃，由女方年青的親屬帶到女方家；日據時期風行放在皮箱內，現在則因時代不同而放在各式不同的衣箱內。

有關入贅或嫁娶的名稱有不同，女方嫁到男方叫「米卡拉播」，男方入贅女方叫「阿沼瓦」。

結婚過程完後，同樂時有用歌詞來讚美、叮嚀、祝福新婚夫婦生活美滿幸福。

△蔣新開 (吳明義譯)：

有關名稱方面，在我們成功一帶，無論嫁或娶都稱「米卡拉播」，被稱為「阿沼瓦」是有一定時間，即在入贅者於結婚喜宴上，斟酒敬各位親友時才稱新郎為「阿沼瓦」。

裝東西的木箱有四個輪子，我們阿美語稱「里霸」，如果是女人嫁到男方，所用裝衣物的東西則叫「米達渥」，是由籐編成，染上紅色的籐籠。

△高光雄 (吳明義譯)：

男方的行李要帶到入贅地方時，有一定的規矩，須由新娘用頭頂著 (不能用雙手) 一直送到女方家。

△蔣新開 (吳明義譯)：

還有一個規矩，入贅以後，無論是木箱或籐籠的鑰匙，必須由女方保管，隨時掛在左腰上；同時開箱的權利祇有太太才有。這表示隨時忠於丈夫，並且亦可從腰際有無鑰匙而得知已婚否，此習俗自馬蘭至「池上、及樟源」一帶都有。(以前習俗)

△蔣新開 (吳明義譯)：

無所謂「歸寧」的儀式，祇是在「巴卡浪」(結婚典禮後親友一起到海、河邊捉魚同樂的習俗) 後之次日，新婚夫婦一起回到男方家喝酒、跳舞慶祝男女結合而已，並無特殊隆重儀式。

△林信男 (吳明義譯)：

歸寧並不一定在婚後第二天進行，也可以延後幾天，是空手而回並不攜帶任何禮物，祇有喝酒作樂。

※婚嫁忌諱：

△蔣新開 (吳明義譯)：

年齡差距並無嚴格禁忌，祇要男女雙方情投意合，即可成婚。

沒有月份的禁忌，不過在冬天結婚較多；大部份完婚日都選擇在上弦月或下弦月的一半時舉行，普通在月圓的前兩天 (十三) 或後兩天 (十七、十八) 也是結婚吉日，但絕對不在月最圓時完婚，其最標準的良辰吉日是每月七日或二十三日。如此擇日的理由是阿美族大體上，在完婚後有到海邊捕魚的習俗，如選擇上述日子即退潮時較能有獵物收穫。

△江主委：

有無男女相差六歲不好的禁忌呢？

△張川義 (吳明義譯)：

關於年齡差距之禁忌我聽說的有一點不一樣，如相差九歲時，老人家會不高興，據說是結合後會有不好的結局。另外再婚者的婚禮，有權威的老人家也是不願參加，祇有朋友、弟兄姐妹才參加。

△林信男 (吳明義譯)：

一、殺了他人丈夫者，則不能娶其遺孀為妻。
二、近親禁忌限制在三代 (五親等) 內。
三、最適婚年齡是女的二十一、二歲，男的二十五歲以上，阿美族因為沒有文字，所以其年齡是以打結記載。

△高光雄 (吳明義譯)：

有關氏族間若無深仇大恨，則無大禁忌；所謂深仇大恨是指殺身之禍。

△張川義（吳明義譯）：

仇家是指曾為某事吵架，爭奪財產，偷殺別人的牛（以前阿美族放牛是聚在一起）等，另婚姻失敗者其後代亦不通婚，理由是其後代通婚則結局亦將失敗。

△張川義（吳明義譯）：

過去阿美族有一特殊的婚姻習俗，即男女情投意合談及婚嫁，而遭到女方父母反對時，男方以勇士姿態破門而入偷香，被女方的父母或長輩們把他鎖起來，這種霸王硬上弓的婚姻方式叫「米宅依戴」。

△高光雄（吳明義譯）：

剛才張先生講的「米宅依戴」方式，似嫌太簡單，其實若發生將是很大的事件；萬一男方不願自己父母親的反對，而霸王硬上弓的話，則會鬧得滿城風雨，在第二天，女方或男方的代表就會到對方家去說明發生的事情討論善後，我所經歷的例子是七歲時，鄰居的女孩以「米宅依戴」的方式進到男方家，結果所有女方的親族來到男方家捉彼女，把她的衣服脫光，並盡力打她的身體，至遍體鱗傷為止，反之男人犯此亦然。鞭打之後，並無如在外頭有姦淫行為而受罰金處分之情形，祇是雙方代表協商處理善後而已。

△林信男（吳明義譯）：

同屋之禁忌在阿美族無此習俗，祇要非一家人未嘗不可成婚；而所謂童養媳的問題阿美族亦有，往往祇要一被收養就視同己出，故禁止結婚。有的則認為無血緣

關係，可結婚。

△江主委：

在閩南地區有居喪百日內成親之習俗，未知阿美族有否？

△高光雄（吳明義譯）：

有這樣一個觀念，就是在悲傷時最好不要辦喜事，所以說對喪家的禁忌是亦有一點點。

※民初的婚禮與現在的婚禮之比較，其異同及變遷之處？

△陳世忠：

在日本據臺以前，阿美族的婚姻完全是依照父母親的意思來成親，現在則完全相反，年輕人有自己的意願，甚至不顧父母親的意思，而自己進行公證結婚者。關於古代的婚禮是很簡單的，在前面我已簡要的說過。現在的婚禮，則不但要帶很多的禮餅，且至少須兩萬元的聘金，多則五萬，還有牛、糯米糕、糯米飯等禮品陪嫁過去。目前約有百分之二十的婚姻是不如意的。

△王世慶問：

按照民初的調查，一、成年階級叫「卡爸」，要經過「卡爸」後四、五年才能結婚，如未經過「卡爸」階段而結婚的話，會被認為不孝順。現在是否亦有此俗？二、所謂「沙巴卡呈」，在比較有錢人家是要帶白米二百斤，豬後腿二支，酒十壺；中等人家帶白米一石，豬後腿二支，酒四壺；而較窮者帶白米一斗，豬後腿二支，酒二壺，其習俗現在標準如何？

△陳世忠：

關於第一點，此習俗現在已不存在，十七、八歲結婚者都有。關於第二點，現在的習俗與臺灣西部相同，聘金至少要兩萬元，結婚時，牛腿是沒有了，但帶豬腿還有。

△張川義（吳明義譯）：

過去的婚姻方式，誠如陳鎮長所說，現在可以說完全沒有了；關於聘金除至少兩萬元外，亦有十萬、二十萬者，視經濟狀況而定；至於豬肉，還是存在有半條豬為禮品者；另外禮品需要檳榔叁串（以開花結果完整者為一串），米酒兩箱（一箱二十瓶）、汽水兩箱，長壽、莒光香煙各一條，以上為訂婚時之禮品，結婚時，酒、香煙之數量加一倍。

△林信男（吳明義譯）：

阿美族婚姻方式的改變是從日據時期開始，因為日本人強迫阿美族人信奉他們的宗教，並且以他們的方式，如宴會等來規定結婚儀式，所以可以說當時的婚嫁習俗，完全是依照日本人的意識來辦理，與傳統不同。

△李來旺：

我們花蓮地區婚禮的變遷有數項（見花蓮部份，略）請問臺東地區如何？

△高光雄（吳明義譯）：

剛才李校長所提的幾個問題，在我的家鄉，女子嫁給外族人的數目少之又少；另外宴客時到大飯店，打腫臉充胖子招待的情形也很少，通常是在自宅宴客；年齡差距問題與以前一樣很正常，都是在十歲以內，那是因

為本鄉向來保守，往往鼓勵年青人找族內人為結婚對象。

△吳明義問：

池上一帶會保持有如上保守狀況，是否因宗教信仰的關係，或頭目的影響，或因交通問題與平地人接觸較少所致？

△高光雄（吳明義譯）：

本鄉保守情形純是自然現象，並不因宗教力量、頭目限制及與平地人接觸少而受影響。

△林信男（吳明義譯）：

婚禮的改變，那是因為現在阿美族已經沒有長幼有序的觀念。在過去，阿美族有年齡階級，低階者必服從高階者，現在則因忘記了自己傳統文化，而缺乏尊重老人家的禮貌，所以行動自由自在，不受傳統文化的束縛。

※戀愛結婚與媒說相親結婚之異同，及其婚姻的影響如何？

△林信男（吳明義譯）：

過去阿美族的戀愛結婚，因為是生活在同一地區，都是青梅竹馬非常自然地相識而產生愛慕，然後結婚；所以是較好的婚姻方式。而所謂媒說婚姻，則因男女之間認識與了解不夠，其結果是較不好的。

△吳明義綜合耆老意見：

過去阿美族都是經過一起工作而相識，進而得到父母親同意才結婚，所以對於戀愛結婚與媒說相親結婚並

無多大區別，是相併存在進行的。

△郭光也（吳明義譯）：

阿美族的結婚過程，無論是開始如何認識，都來雜有父母的意見，且男孩子並不只認識一位女孩子，而是多方交往經過選擇後，決定一個目標為結婚對象；所以說在阿美族過去沒有絕對的媒說、介紹或自由戀愛，傳統的婚姻是自由相識，父母意見及媒人居間溝通的綜合性婚姻形式，與現在的自由戀愛截然不同。就目前而言結婚以自由戀愛方式居多。

△程大學問：

過去雙方親家對婚禮的接觸，都是需要請父執輩的叔舅出面洽商，那麼請教一、當時有無職業媒人？二、對媒人是否亦如平地人有紅包酬謝？

△郭光也（吳明義譯）：

一、沒有絕對的職業媒婆；媒人往往是找較清白的叔舅長輩擔任，但父執輩之叔舅若是喪偶者，將不邀請擔任此溝通任務，此為馬蘭地區習俗，照說其他各地亦同。

二、沒有所謂紅包的報酬，只有以無比興奮熱情的心情招待媒人喝酒而已，媒人唯一報酬是圓滿達成任務的成就感。

△高天茂（吳明義譯）：

關於媒人促成婚姻之報酬，我們長濱地區情形不同，為感謝其辛勞，當婚禮進行完畢後，女方要包三斤鹹豬肉送給媒人做為謝禮。

△吳明義補充說明：

這大概是受現代文化的影響。在阿美族日常生活中，對於以鹽巴醃製的豬肉非常重視，認為是最高享受也是表示最高禮貌的贈品。

※不完美婚姻（婚姻終止和再婚）之探討？

△林信男（吳明義譯）：

產生不完美婚姻的原因是媒人為達到某種目的，而勉強湊合雙方婚姻所造成。

△郭光也（吳明義譯）：

第二個原因是男女雙方結婚前認識不夠，判斷錯誤，婚後發現個性不合，以致造成感情破裂。

△高光雄（吳明義譯）：

第三個原因是有關刑事案件，如偷竊、殺人等。阿美族對刑事案件看得非常嚴重，且認為是最不體面，有損人格的事，往往因此導致婚姻破裂。另外一個原因是阿美族重視貞操觀念，如果男人另結新歡，或女人紅杏出牆，自然而然就會造成婚姻的不美滿，虐待也是原因之一。

△江主委問：

不完美婚姻再婚者情形如何？

△吳明義徵詢意見代答：

婚姻終止後再婚情形有之，但此再婚並不存在於高階層社會中。以前阿美族較團結，婚姻美滿；現在則不完美婚姻多，離婚率高。

△程大學問：

不完美婚姻，在阿美族除了有一定刑罰外，是否另

有補償措施？

△高光雄（吳明義譯）：

造成不完美婚姻的主因，無論在男方或女方，補償物都是一頭豬或一頭牛；此事是被看得很嚴重，向由同輩年齡階級一起到有過失的一方去取得補償物。在以前阿美族的婚姻並不重視登記效力，而是依傳統習慣由長輩或村中權威者的教訓，並以他們的紀律觀念維持傳統，來維護美滿的婚姻，而不是靠法律的明文規定及戶口登記為合法來維繫。

△程大學問：

阿美族對於禮品數之單、雙是否與漢人一樣有忌諱

？

△吳明義（詢耆老後代答）：

對單、雙數無忌諱，如果有的話，那是後來受漢人影響所致。

※喪禮進行的方式：

△郭光也（吳明義譯）：

馬蘭地區的情形是在有人死了之後，有一種名稱叫「米落后補」者，即要儘速通知親戚朋友以悲傷的心情聚集到喪家來哀悼。由父執輩們年齡最高者代表大家，哀悼說：「你為什麼這麼早就死去」，阿美族話是說「你為什麼這麼懶惰」。意思是說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做，你為什麼這麼早就離我們而去？阿美族人認為死人的靈魂在逝去片刻並未遠離，若經此哀悼呼喚，可能獲得復活。

在大家聚集哀悼時日中，如果發現死者親戚中，尚有未來奔喪時，最年輕的男丁就必須在聚會所聽候差遣，隨時以馬拉松式前往通知未得訃音之親戚，人數是兩位，這叫「米歧蓋」。賦有任務的年輕人，必以南瓜藤綁在腰間，同時兩位報喪者中之一位，手中要拿最粗的菅芒一節趕跑，菅芒代表者指南針及護身符，具有避邪作用。在快要到被通知者家中時，那一節菅芒就放在門外，表示厄運就此打住；同時報喪者腰間繫有鈴，使人聞之有感傷之念，並得知此人賦有特殊任務，在找到被通知者時，報喪者就不再跑了，他們以最快的速度，或走或坐車趕回喪宅。

第二天，數個較權威者就命令年輕人，要做六尺四方的蓆子包裹屍體，另一種方式為，如果有木材就做成棺材，以放置屍體；以前阿美族埋葬的地方，不在墓地而是在自家房子的四周。到了埋葬地後，最年長者要先對墳穴動土，依頭右、左、脚四周順序挖四刀，其餘工作即由年輕人挖成五尺深之墓穴；在棺材放入墓穴前，最年長者代表面向太陽說：「你是我們土地的主人，求你以愉快的心情，迎接我們家族的人睡於此地。」並對死者說：「你與我們遠離了，你不要懷念我們家人，你是你，我們是我們，請你認清自己的存在，也不要給我們後代帶來任何的災禍，請為我們保佑。」葬後，阿美族話說「巴拉岸」即隔絕，是埋葬之悲哀及完成喪禮後進入快樂中間之界限。此時，婦女們在家，年輕人就到海邊捕魚，以供在家的人享受。

第四天工作叫「巴落斯」，就是送行，哀悼總結的

意思，要殺豬並把內臟全取出來，依照肝、心、肺、脾、腎順序倒置在芭蕉葉上，以示對死者之禮貌，並盼其能前來領受。之後有「符咒」的儀式，由巫師來擔任，是依照建築房屋的方式來配合其動作，以往馬蘭地區為避颱風，房子建築都是面向南，所以有許多事情與此方面亦有很大關係。在家裡的一個角落被指定為「沙豆溝」，由巫師們聚集在一起，把肉及盛滿酒的甕放於此，由巫婆手執芭蕉葉兩片，一搗一搗的作法，表示肉已經被享用，意思是滿足死者，希望他死去以後，不要再把壞的命運帶到家裡，並盼望這個家族以後有好收穫，能繁榮。

最後叫「米達不落」，就是驅邪，巫婆口中一面含酒，一面咬生薑，首先噴酒所有的巫師，表示清除他們的厄運，然後再噴所有用過的器皿，好讓其不帶邪運，其他巫婆作法情形，在我的書面資料中都有，請各位參考。

△莊金生問：

臺東地區是否亦如花蓮地區一樣，在剛去逝時大喊死者名字的習俗？

△郭光也（吳明義譯）：

臺東地區亦有此習俗，那用意是死者靈魂並未遠離，經此呼喚盼其能甦醒。

△蔣新開（吳明義譯）：

成功一帶與馬蘭地區喪禮的習俗，大致相同但有些似乎郭先生沒說出來，我補充說明，人死後一定要通知父執輩親戚，這是相同的，其中一位較年長者，首先一

定會教訓，然後死者家屬才找一件死者較體面的衣服換上。家祖母差不多一百多歲才過世，生前保留有幾件較好的衣服平常不肯穿，問明其原委，就是將珍藏當壽衣用。另外一點是埋葬後，家門前置放有菅芒，且於打結處放有小珠子，送葬者到家前，須從此越過，且頭須往後擺並吐口水，表示邪惡不再跟蹤之意。然後再越過炭灰及鹽巴，洗手後才能進入家裡。成功一帶埋葬時是頭在西方，脚朝東，意思是說希望死者天天看到太陽。

△高光雄（吳明義譯）：

在越過炭灰及鹽巴時，其動作與越過菅芒時一樣，要擺頭及吐口水並說些擺脫邪惡的話。

△高天茂（吳明義譯）：

長濱一帶，有「米着鳳」的習俗，是追踪的意思，第一次於死後第二天開始，在家鄉附近，尋著死者到過的踪跡追悼而後埋葬；第二次是在葬後一個月或半年到他鄉死者走過的地方去悼念，與花蓮縣習俗一樣。

△郭光也（吳明義譯）：

馬蘭一帶也有此習俗，祇是方式稍有不同而已。

△蔣新開（吳明義譯）：

成功一帶也有，名稱不同叫「米你卡外」。

△高天茂（吳明義譯）：

「米着鳳」目的是告訴所有親戚朋友，死者已不在人間企盼不因死者親戚間忌諱來往；另一方面是減輕喪家的悲傷，所以所到之處皆有喝酒，跳舞之行爲。

△王世慶問：

根據以前的調查報告說，阿美族死後四小時就要埋

葬，現在是否亦有此習慣？

△耆老們：

未聞有此習俗。

△李來旺：

在花蓮地區來說：第一天大概是準備，如通知親戚，做棺材、挖墓穴等；第二天才是埋葬，第三天是整理工作（捕魚等）；第四天才是祭拜。如親戚衆多爲了等奔喪者，第三天才埋葬者亦有。

△郭光也（吳明義譯）：

以前有早葬的習慣，主因是有死爲髒的觀念在內，怕臭氣四溢，所以早葬。

△江主委問：

關於喪禮在阿美族（臺東地區）是否如漢人也有某些忌諱？

△陳世忠：

在阿美族可以說沒有什麼忌諱，若要說有的話，那就是阿美族最大的迷信——打噴嚏。所以埋葬時小孩及背小孩的婦女必須遠離，以免犯忌致使死者不能升天。

△郭光也（吳明義譯）：

應該說也有一些忌諱，諸如家人有正從事危險工作（戰爭、出海、或到海外阿拉伯等），其家屬爲避免厄運感染，是不參加葬禮的。其他的忌諱，就我而言，似乎還須向更老一輩者請教。

△程大學問：

阿美族有無遺囑之行爲？

△吳明義詢耆老們代答：

有，如果臨終時，死者尚能言語，則多多少少會交待諸如要子女奮發長進的遺言。

△林昌富（臺東縣議員、阿美族）問：

一家決定舉行婚禮時，突然有喪事要辦，此時孰先？

△高天茂（吳明義譯）：

在我家鄉裏，就我遭遇的經驗，是先辦喪事，爾後再辦喜事。

△程大學問：

阿美族在葬禮完成後，是否亦有一定的祭日及清明掃墓日？

△李來旺：

有「巴那弄」的儀式，與漢人「做七」意思一樣，但無清明掃墓的節日。

△陳世忠：

阿美族爲甚麼沒有掃墓，因爲在埋葬後當天晚上，巫婆整夜要以芭蕉葉作法，喚回死者靈魂到家裡祭拜，並使其昇天，且告之希望永遠在天堂享受不要再回來，所以以前無掃墓的習俗，到日本人統治後才開始有掃墓的習俗。

△林昌富問：

記得我們小時候是不參加葬禮的，但據我所知，每家每戶每月都要祭拜正堂上的牌位，那是拜下葬的祖先嗎？

△陳世忠：

在以前逝去的祖先並無牌位，那是日本人來了以後

才造成的習俗。

△林昌富：

剛才有人說下葬後，再無祭拜儀式，但我記得阿美族人每遇喝酒場合時，總是要用酒先點天、地、太陽，祖先後才開始喝酒，雖無固定時日祭拜之名，但卻有隨時祭祖之實。

主席結論：

今天座談會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一定紀錄下來，整理後併同一月間在花蓮舉行的座談會資料，登載「臺灣文獻」保存下來。有關阿美族的婚喪習俗，我們的希望是愈詳細愈好，但今天因時間短促，諸位可能有所遺漏而一時無法說出的。有勞諸位儘可能書面補充，書面資料以中文或日文不拘，但望在五月底以前送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最後感謝各位先生的辛勞，及章委員、莊議員、吳教授、李校長各位來賓蒞臨，與縣政府的協助。

附錄：

郭光也提供書面（日文）資料（婚姻部份王世慶譯，埋葬部份程大學譯）

馬蘭之婚姻

（一）成親交際

原來阿美族爲入贅制度，男性青年一旦至「卡爸」（Kappa）就有結婚之資格，女性則爲所謂弱者，故男性應有男子漢之自覺，要表示強壯與勇氣，入籍女方。女方在形式

上依雙方及父母親之意志，到認爲理想的男性之處，做半年至一年之成親交際。女方在一個月中於傍晚時到男家二至三次，幫忙燒飯做菜打掃等，等候從田園回來之男子，吃晚飯後，男子於適當的時間，護送女子回家。

（二）服役

交際有進展而到達結婚季節即十二月至三月之間，每週或至每十日一次，從早到晚要至男家服役。而接近結婚前數日則差不多每天到男家，五點左右就到田野採取養豬之甘藷蔓兒、飼料等，或和男子一起到田野耕作，以期意氣投合，進而成親。但並非經成親交際，服役就一定會成功。有時候也有二至三人之對象，而在半途被淘汰，到最後選擇一人爲妻。

（三）做媒

雙方決定要結婚時，從男方之義兄弟中選擇二人當媒人。舉行儀式當日，早晨四點左右和新娘及女僕相一人共四人一起到達男家表示要結婚後，媒人向新娘說「如果家族吃菜就不好，應趕快回去。」（因習慣上有喜事之日只限吃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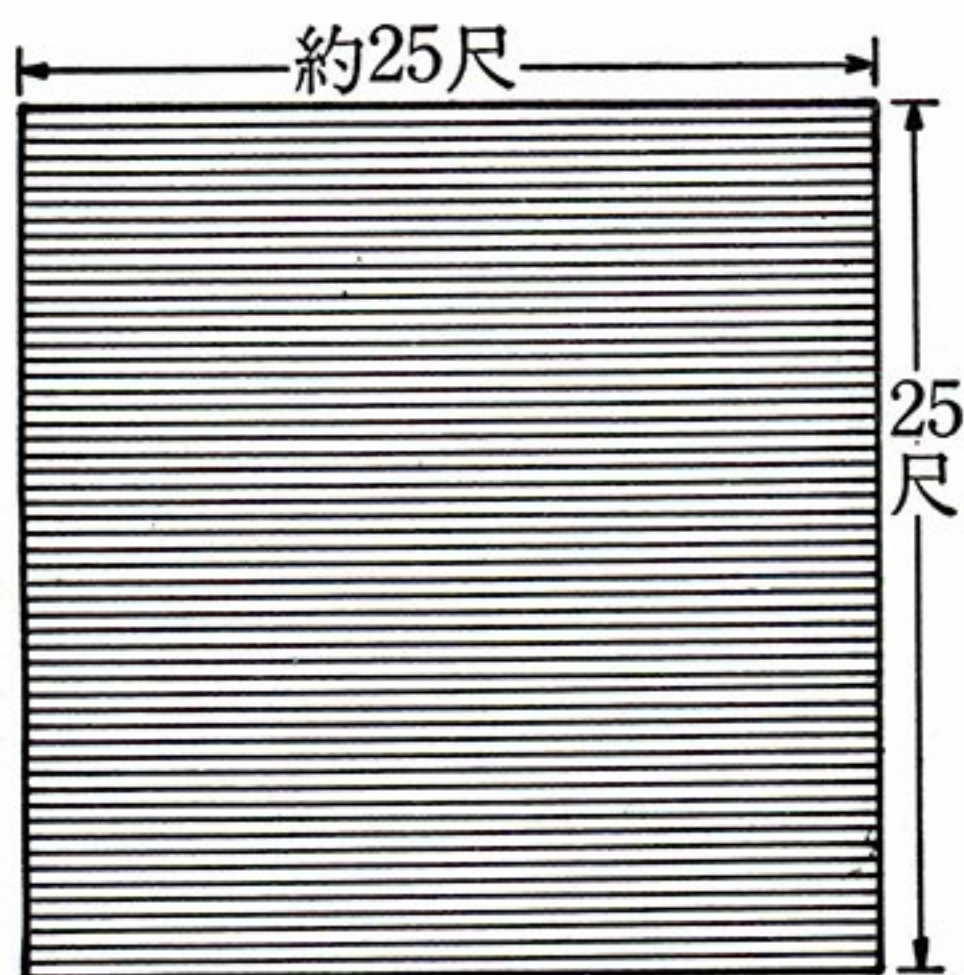
（四）報佳音

女方俟新娘回到家，即將預先準備於蓆上之粟由十數人用竹筒搗，而以其搗粟的聲音向全部落報喜至黎明。寒冷的北風所吹載來的聲音，破了漆黑，一會兒大聲，一會兒小聲，真是筆墨難以形容的阿美斯馬蘭特有之報喜的佳音。

民國初年前後，係以竹筒在地面上搗粟，嗣後則改以大鼓代用（所搗的粟當然用於做結婚用的粟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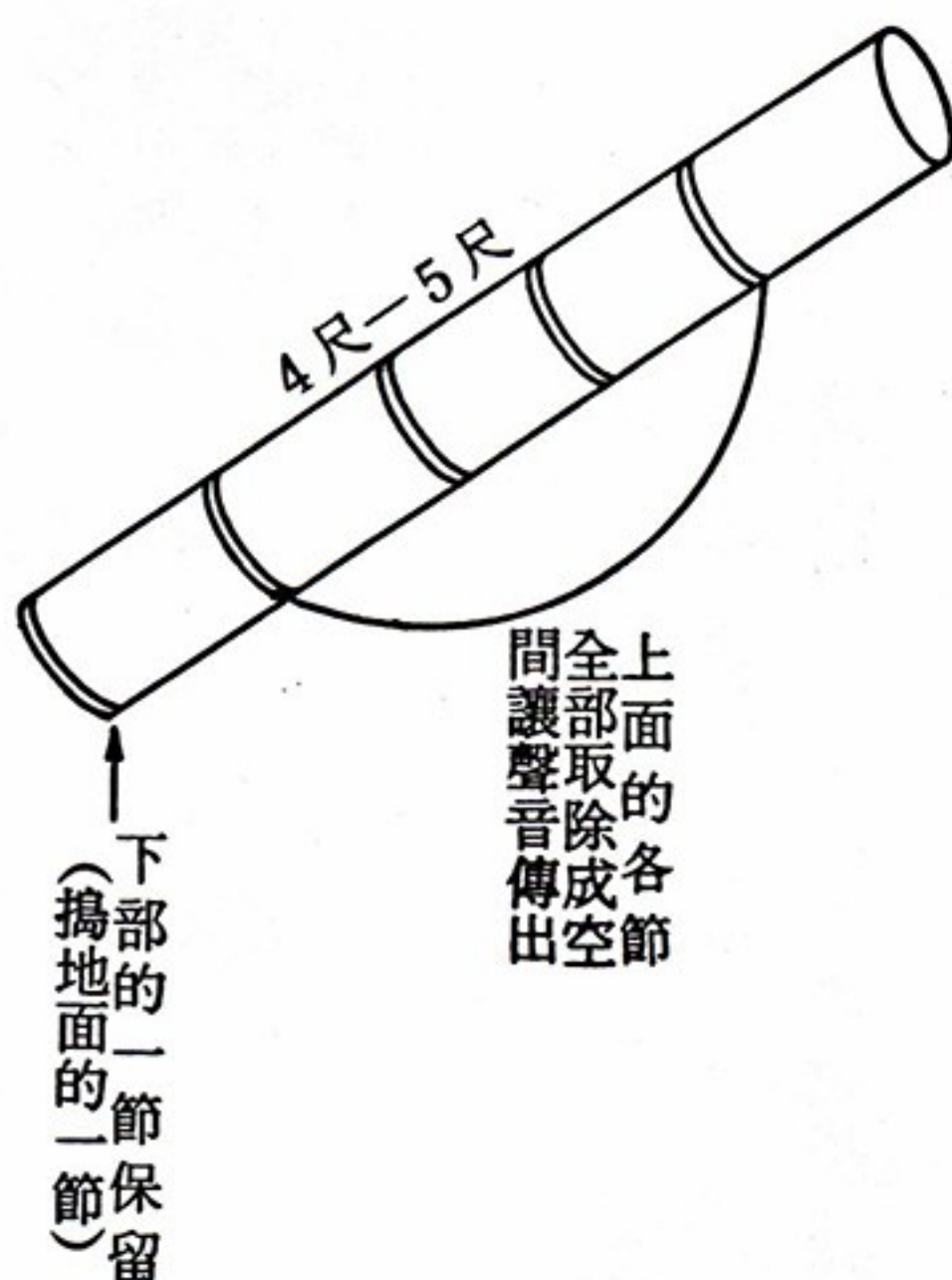
竹筒係以大竹製造。

(五) 通知 (Mirashilu 又稱 misovarū)



蓆係用藤編製用於晒乾穀類

把藤切開為二十五尺長，細小的剖開，除掉表皮，然後編製之蓆類。



黎明再由女孩子數名一起向親戚或有關係之部落民，以口頭通知喜事。

男方也個別向伯父輩通知。

(六) 準備定婚禮

準備左列禮品

(1) 餅

厚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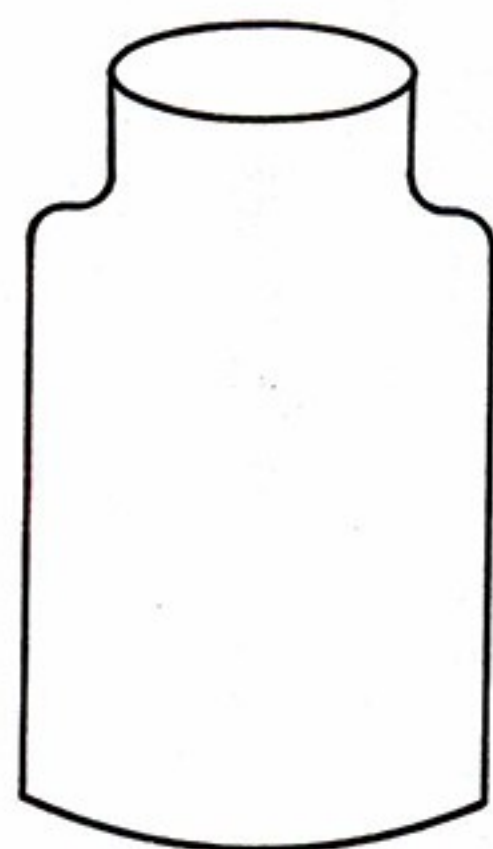
直徑二尺五寸。

(2) 糯米飯二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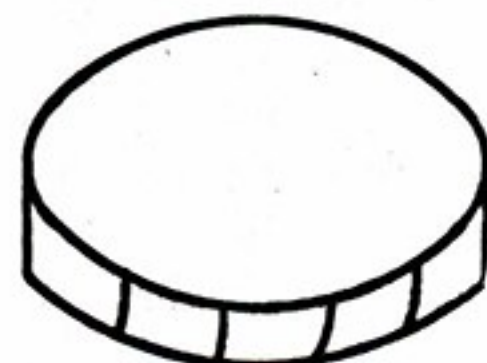
高一尺

直徑一尺五寸。

(3) 酒(自製)五壺一壺(可裝十瓶)



陶器。



(4) 豬肉

前脚

後脚

肋肉

一腿

一腿

半隻。

(5) 白米(粟)七斗。

(6) 燈火數支

竹桿切為一公尺長，再加以細剖，然後裝束用於點火

。豬肉係在一、二個月前即加以鹽醃，因鹽醃即可持久，而譬如夫婦白頭偕老。

(七) 婚 禮

是夜以燈火（數人）為先導排隊護駕新娘到男家送定禮。

出發時伯父將酒倒入酒杯一滴一滴倒落地上向祖先誓詞念咒，說：今天迎接至為恭喜的結婚吉日，這是祖先所保佑者。謹此表示祝賀及感謝之意。從此永遠隨夫誓為建設家庭之無限的發展而努力。除去惡魔、誘惑、謹咒。

夜間舉行的理由係白天行人多，而為避免有人打噴嚏。

因打噴嚏會帶來非常不吉，將會離婚或患病之迷信。

女方送定禮後運回左列新娘所有之物品：

- (1) 衣服箱縱二尺，橫二尺，長二·五尺（箱下裝有輪子）。

(2) 衣服。

(3) 腰圍。

(4) 腰飾。

(5) 腳圍布。

(6) 番刀。

(7) 槍。

(八) 喜 宴（禮成）

次日早上女方親戚全部在男家集合，舉行親族誓詞，說

此次結為夫婦之契，自今天起成為親戚，得迎接此佳日正為神所配賜。

今後夫婦永久和睦相助，子子孫孫繁榮，光耀家名，盡人道，銘刻五內，謹此誓詞，並向各位表示謝意。

婚禮於此完畢，似含歸寧之性質。

光復後，因受大陸文化之交流，由各方面所同化而產生多種多樣之現象。

埋葬部份：

(一) 悲傷時之集會：

先向親戚通知不幸事之發生，而請求其奔喪。如屬伯父，尤應於接通知不久趕赴屍體之前，呼喚其靈，並向其遺族申哀悼之辭。

(二) 跑差：

親屬中有人遠行時，則令集會所之未成年二人跑差。年輕人立即腰繫鈴，以長跑來完成任務。尤其手持菅芒當護身（亦謂具有羅盤針之作用），前往至目的地附近時將其棄置，然後宣告要件後，仍以快步跑回。「其棄置菅芒之行爲，據云係欲將惡魔阻止於該地云云。」

(1) バカロガイ，凡男子身分俱需參與階級制度，始自「

バカロガイ」為最低級階級，經常寄宿於集會所，不僅對其巴卡落改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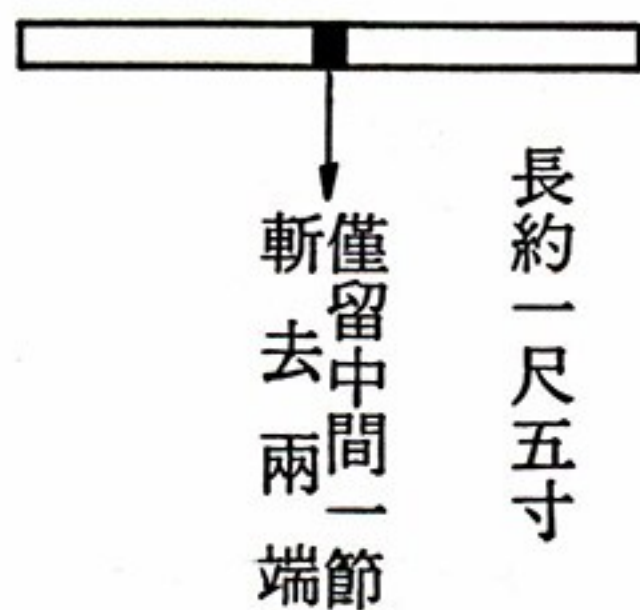
親戚，凡部落民，皆應服從。

(2) タンフル



(3) アフアト（コワチン）菅芒

爲茅類之一種，長高約十尺，葉刃銳利，故用作避邪祛禍。



(三) 埋 葬：

埋於家之附近，屍體由伯父四人放置於棺木，或用「クツリクツリ」裹身後予以埋葬。

(1) クツリクツ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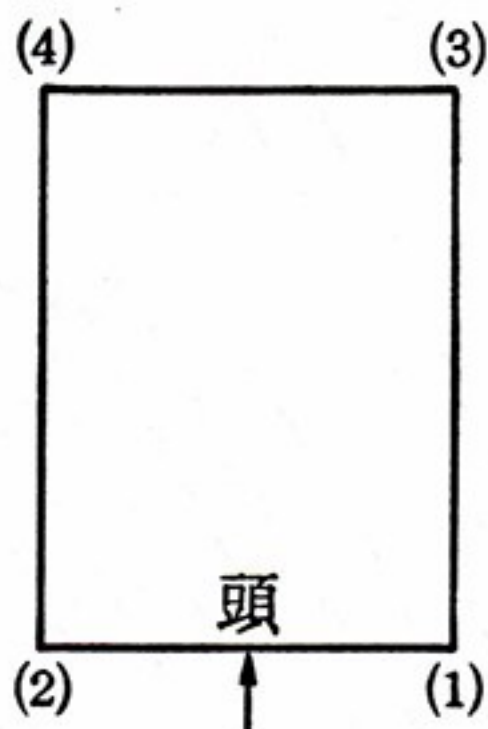
斬菅芒長約六尺，用帶子編成，寬亦約六尺。如前述菅芒當避邪，廣泛被使用，當無棺木時，多半應用ク

ツリクツリ。



用帶子予以編結後之型狀

(2) 墓地



長者先以(1)(2)(3)(4)順位按下鋤頭，然後挖至五尺深。

向太陽誦唸（讀）吊詞：

「カモチバろアイ ミサリウカミトタろイソ
アカピヤル アカチインム キソ
バリイムモホンヌ チイろト ガアヤイ リ”ポット
ンヌチイろ
サガアイコミソ イニコロヌツ、イソ コカフテイ
ツアンヌイソ
アカバろフォ アカピリトモホトタリコル
サアガアイント コミソ イテろ」

「謹請土地守護神之賜允，並祝禱庇護其上升神之國。賜其永遠安泰，並祈祝加護其子子孫孫。」

爲避凶，凡老幼婦女均應謹慎閉門服喪。年輕男子悉要出海下河捕魚，捕來魚類，供親族同食。

(五) 祭品 (バロコス)

翌日殺豬，取其內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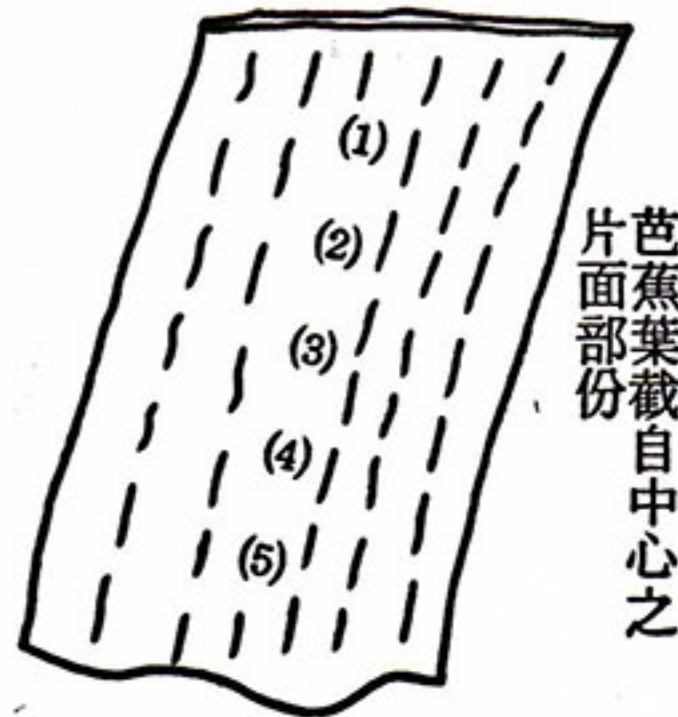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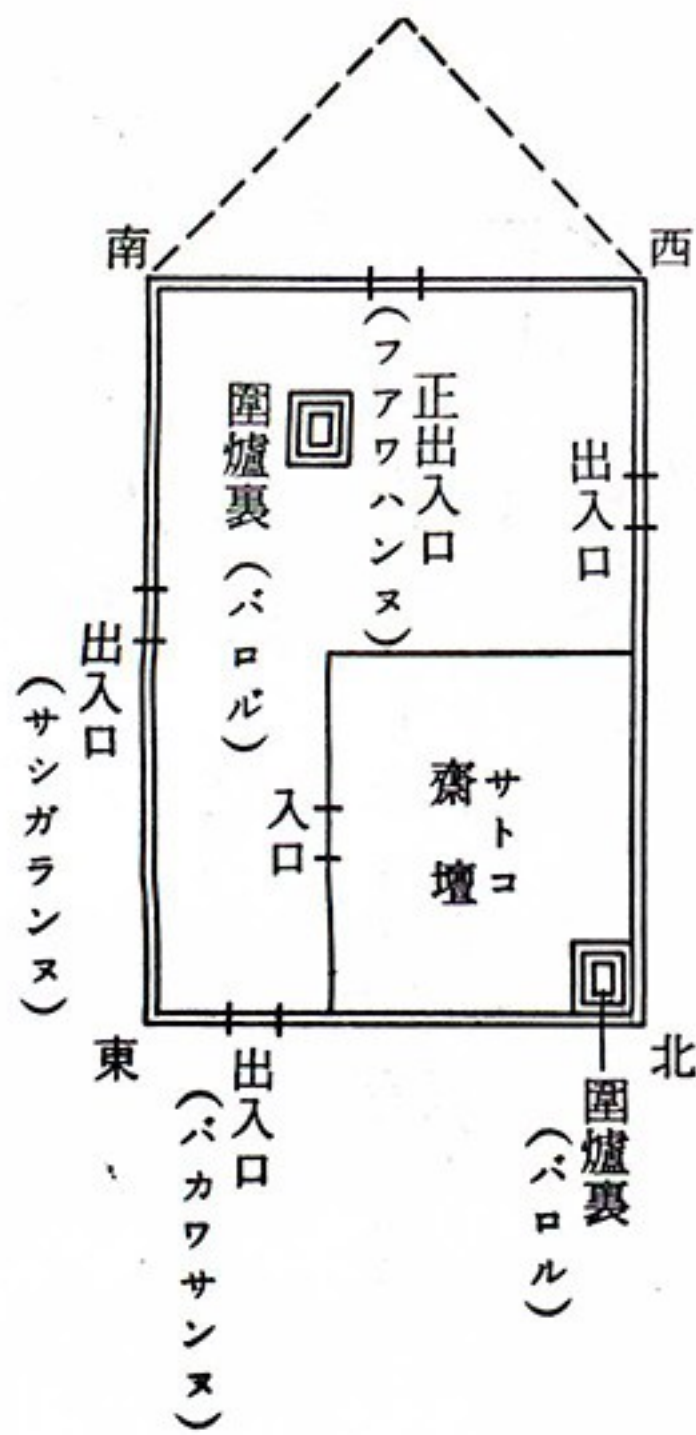
爲祭品：

- (1) 肝臟 (アタイ)
- (2) 心臟 (ファロツオ)
- (3) 肺臟 (ファろツ)
- (4) 脾臟 (タプリン)
- (5) 腎臟 (ファ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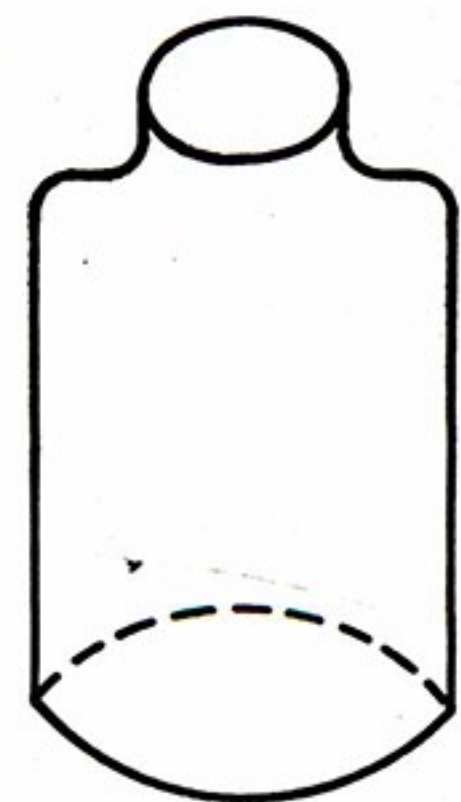
於芭蕉葉之上 (實爲下面，不照太陽之一面) 將內

臟少量，按①②③④⑤之序並列，賣卜者在齋壇，右手持齋潔用之芭蕉葉沾壺中酒，有如沾撫內臟，對神靈誦唸齋詞。

① 家內構造



② 裝酒器 (シヨパンヌ)



陶製，約普通酒瓶一隻量。

③ 齋潔用之芭蕉葉。



(六) 避邪 (ミタポロホ)

(1) 對埋葬者所施行之齋潔法
施誣者 (卜者) 將姜咬碎，並含酒於嘴，對同坐一處之參與埋葬者，突嘴強噴嘴中姜酒，並誦唸齋潔避邪詞。

(2) 對用具所施行之有鍬、圓鍬、箕、鐵等。

高天茂提供書面資料：

研討內容：

一、相識（求偶）的方式：

（一）過去

①豐年祭時男方對女方有意時，向高一階級者訴願，由高階級將女方請至男方與其牽手共舞，從此開始交往。

②男方經常於清晨大約三—四點（聞公雞第一次啼叫）就去山上砍柴火一捆，偷偷的送到女方家。

③女方經常於清晨聞公雞第一次啼叫時到男方家挑水至水缸滿滿為止，並幫忙男方之母親或姐妹煮早飯就自行回家。以上雙方之表現顯示雙方家長認定為標準的未來的女婿、媳婦。

二、議婚（服役）的方式：

（一）過去多半照相識的方式，男、女雙方完全以自動去服務，絕無強迫性，自己樂意，表現男人的風度，女方表現吃苦耐勞，溫順可愛的美德。

（二）現在：經媒人徵得雙方家長同意後，就決定訂婚日期。

三、訂婚的方式：

（一）招贅婚：

①過去：檳榔仔選最漂亮，又最好的二束，米酒（私酒一大缸）菸草一捆（私菸）糯米飯一大籃，鹽肉約一〇斤。

②現在：多半在教堂、教會由牧師、長老或神父、傳教士來主持，以信徒身分向神宣誓，男方送金戒指、項鍊各一隻與女子，女方準備以手錶、衫衣送與男方，儀式完畢就在女方家裏吃便飯，以示訂妥婚事。（便飯普通四—六桌）

（二）嫁娶婚：

①過去：平地山胞社會中實在很少嫁娶婚，但其方式與招贅婚大致相似。

②現在：大部份是嫁娶婚，其方式與招贅婚相似。

四、完聘（聘禮或嫁粧）之方式：

（一）過去：無論招贅、嫁娶婚根本沒有嫁粧，男方必須要帶自己所使用的工作刀（番刀）及小刀（做手工藝用），女方出嫁要帶其最好的傳統的衣服。

（二）現在：於結婚當日之早上大約五、六點時將糯米飯一大籃、檳榔仔（選最漂亮）二束、米酒二打、汽水一打、長壽煙一條、豬肉整條豬的一半或四分之一，送禮品時放鞭炮以示慶賀。

五、結婚的方式：

（一）過去：沒什麼聘禮，經媒人說明，得雙方家長同意後即可決定日期，而後邀請雙方長老家長親戚們大家一塊吃喜酒、糯米飯、菜只一種鹽肉無湯。

（二）現在：大致與一般平地人之方式相同，只不過很少提起聘金，最近改稱為母親背嬰兒積勞金（數目約幾千元而已），嫁粧由男方準備，若招贅者由女方準備。

（三）結婚禮儀程序如何？

①男方招贅以女方之信教方式，女方出嫁以男方信教方式為主，男女同一個宗教者以其信為禮。

②倘若女方已有懷孕就在家裏行婚禮，禁忌入教堂行禮。

六、歸寧（回娘家）方式：

（一）過去：結婚後第一天，除了老人、孩子、新娘之外，

其餘男人由壯年人帶領到河溪捉魚，有的下海釣魚，女性者去海邊檢海螺等收集山珍海鮮，晚上男女雙方家人並邀請親戚長輩聚餐，之後唱歌跳舞，大家歡樂一場。

(二)現在：摹仿平地人之回娘家方式，第一天就在女方家簡單招待客人。

七、婚嫁忌諱：

(一)年齡差距若干之禁忌——無此習慣。

(二)月份之禁忌——並不重視。

(三)喪家之禁忌——

①女方出嫁時日，不幸家人逝世者禁忌出嫁，而改期。

。

②男方娶太太，是日家裏萬一有人死亡，仍舉行婚禮。

。

③以往(即未信教之前)結婚、出嫁、訂婚、議婚也

好，若果在場有人打噴嚏，行禮即時停止，稍候才進行，或着改期，但現在完全沒有此種迷信。

(四)近親之禁忌：據瞭解平地山胞社會中，同父兄弟之孩子結婚的也有，其所生子女健康良好，但智力稍差。

(五)民族之禁忌：

①過去：阿美族找阿美族結婚，與他族相識結婚絕對禁忌，且根本沒有機會相識，加上生活習慣不同，故視為迷信。

②現在：近三〇年來，即光復後信教自由，男女出外

謀生，故相識機會較多，因此宗族(民族)族別觀念隨時代、生活變遷而漸漸淡薄，因此不分族別只要男女雙方情投意合，可成一對夫妻。

八、民初的婚禮與現在的婚禮之比較，其異同及變遷之處？

民初時——以家長之意見為主，招贅才是大丈夫。現在——

①戀愛而相親，進而結婚。

②男大當婚，女大當嫁。

③結婚之後男女獨立組成小家庭，自力更生，這即是與昔日不同之處。

九、戀愛結婚與媒說相親結婚之異同，及其婚姻影響如何？

①戀愛結婚——

利：雙方情投意合，互相瞭解彼此之優缺點。

弊：不尊敬長輩，動作大露骨，不雅觀，不近倫理。

②媒介結婚——

利：互相尊重、體恤，對長輩恭敬。

弊：因不太瞭解對方個性，偶爾衝突離家出走在所難免。

十、不完美的婚姻之探討：

①雙方未成年，意志不堅定，又經濟基礎不好，無正當職業，易肇事端，損害家庭倫理。

②應加強宣導，先立業才成家，這樣對個人、社會、國家均有益。